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车辆租赁服务 (公务车辆) (二次)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车辆租赁服务 (公务车辆) (二次)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克拉玛依顺天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40.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4.92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克拉玛依顺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